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

合同编号：2021016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常州市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地点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丁堰街道。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

2.3 主要技术标准：

2.3.1 设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有设计行业规定的各项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有效版本。

2.3.2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发改、规划、审图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联合体协议书及合同相关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采购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规模：延陵东路绿化提升西起三号桥，东至大明路，总长度约3100m，设计总面积82660.6 m²。工程内容包括：滨河景观的提升，运河栏杆的增加、滨河绿化调整、景观小品增加和灯光照明的改善等（主要为市政、绿化、城市家具、亮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

设计内容：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滨河景观的提升，运河栏杆的增加、滨河绿化调整、景观小品的增加和灯光照明的改善等（主要为市政、绿化、城市家具、亮化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提升）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以及设计全过程中跟踪跟踪服务内容；完成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范围内相关的配套设计工作。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

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第五条 发包人根据项目的要求按时向设计人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并满足设计人的基本工作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深化设计	1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资料。	/
2	施工图设计	10		/
3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采用总价包干（包括相关评审费用），合计为 捌拾 万元。

7.2 结算方式：服务费=本工程的中标价（总价包干）。

7.3 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重大变更除外，涉及到规划以及线型、管位调整等需要重新设计的，双方协商另定合同解决），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付款为：提交施工图正式成果并完成施工图审查之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设计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8.2 本合同所有款项付款前，需出具付款申请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合同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派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李时俊。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建议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由保险公司理赔。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0%。

9.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给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给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给人可以根据情况对设计人进行处罚。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给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给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属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怀德苑41栋甲单元

电话: 69982886

开户银行: 农行城北支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延陵东路（大明路-三号桥）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筑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

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606110859

